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b>(A)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1	檢討在條例草案第 72(3)(a)及 (b)條中使用英文詞語 "rely on" 及中文詞語 "倚據" 的做法。	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72(3)(a)及 (b)條中使用 "rely on" 及 "倚據" 合適。
2	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73(3)至 (6)條，在指引闡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會被視為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p>許多組織或機構，不論是否屬於法定性質，都會要求其委員申報是否涉及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舉例來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便要求議員申報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或沒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立法會所採取的做法是，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有關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在衡量應否披露某項金錢利益時，上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所採取的基本原則是須考慮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作出的言行。監察委員會認為，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p> <p>我們會考慮在上訴委員會的指引中參照上述原則。</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	在條例草案第 73(7)條中加入字句，說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73(5)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屆滿，他或她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5 頁中對條例草案第 73(7)條的修訂，以容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73(5)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在任期屆滿後仍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4	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就上訴判給訟費的條文。	<p>對於應否透法例賦予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並無明文規定。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所執行的發牌制度為例，不論是牌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發牌／註冊所作的決定)，或是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就酒牌所作的決定)，都無權判給訟費。</p> <p>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一名委員就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安排提出關注，因有關安排或會對業界造成影響。要注意的是，除業界外，我們也須評估有關安排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食環署等的影響，因為這些委員會或部門可能是上訴的另一方。我們還須顧及上訴委員會在評估和執行判給訟費時所需的資源及人手。</p> <p>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我們無意在條例草案下賦予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p>
5	檢討條例草案第 74(4)(a)條的中文文本，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第 74(11)條，從而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	<p>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5 頁，在第 74(4)(a)條以“逕行”取代“着手”，作為“proceed to”的中文對應詞。</p> <p>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6 頁，在第 74(11)(b)條結尾加入“或”，以更能清晰地反映第 74(11)條的(a)、(b)和(c)項是可替代的。</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6	關於條例草案第 74(7)條，考慮就“findings”一字探討有否更合適的中文對應詞，並以“判斷”取代“裁斷”。	本港有多條法例採用“裁斷”作為“finding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59(2)條、《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43 條、《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23(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67(1)條等。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74(7)條中使用“裁斷”合適。
7	修訂條例草案第 74(14)條，以清楚闡述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4(13)條須向上訴各方送達的通知。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7 頁，在條例草案第 74(14)條下以“第(13)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取代“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有關通訊須向上訴各方送達。
8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如何處理有關上訴的材料。	條例草案第 75(2)條訂明：“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9	檢討條例草案第 75(1)及(2)條，以納入委員的意見，即上訴委員會應容許上訴人在有合理理由情況下，交出之前未有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以支持上訴人的個案。	<p>條例草案第 75(2)條為上訴委員會提供法律依據，讓其可不收取和不考慮任何未有在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作出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雖然如此，根據條例草案第 75(2)條，上訴委員會仍可行使酌情權收取和考慮該材料。</p> <p>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也訂有相若條文，以防止不良的申請人濫用程序。這些條文包括《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1(2)條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O(2)條。</p>
10	如條例草案第 75(1)(e)條的原意並非禁止任何人發布或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所有材料，則考慮修改該項條文。	<p>在條例草案第 75(1)(e)條中，“任何材料”一詞足以涵蓋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任何材料、部分材料或全部材料，因此無須修訂。</p> <p>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在程序上，上訴委員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75(1)(e)條作出裁決前，會給予上訴各方發言的機會。</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11	<p>關於條例草案第 76 條，考慮：</p> <p>(a) 改善中文文本，使其更容易閱讀；</p> <p>(b) 以“in relation to an appeal”取代“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以及</p> <p>(c) 以“就上訴而言”取代“為上訴的目的”。</p>	<p>請參閱修正案英文文本第 103 頁和中文文本第 88 頁。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第 76 條中，以“In relation to an appeal”取代“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並以“就上訴而言”取代“為上訴的目的”。</p>
12	<p>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78(5)(b) 條中以“證明相反情況”取代“證明情況相反”。</p>	<p>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78(5)(b) 條中的“證明情況相反”詞序正確，無須修訂。</p>
13	<p>對於不獲遵從即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的該等上訴委員會規則，考慮將之規定為附屬法例。</p>	<p>我們希望澄清，任何人如作出第 78(1)或(2)條所訂明的行為，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不會因違反上訴委員會在第 79(1)條訂立的規則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無須修訂。</p>
<b>(B)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14	<p>回應下述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40 條的標題由“第 5 部的釋義”改為“第 5 部及附表 4 的釋義”。</p>	<p>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132 頁在附表 4 所加入的釋義條文，用以界定該附表所使用的詞語。因此，無須把條例草案第 40 條的標題由“第 5 部的釋義”改為“第 5 部及附表 4 的釋義”。</p>
15	<p>探討有何方法，就條例制定前簽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加強保障消費者。</p>	<p>一如我們就早前一份法案委員會文件的第 51 項作回應時所解釋，我們無意凌駕在條例制定前簽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按照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對於任何人在條例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這些條文都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16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1(2)(b)條，以表明根據其他文書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亦受涵蓋。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51頁。關於“租賃或租契”一詞所產生的歧義，已在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41(2)(b)條中釐清。
17	就如何處理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相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同時考慮對消費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	請參閱我們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但未全部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所提出的全套修正案。
18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1(3)(j)條與條例草案第91條掛鉤。	<p>我們認為不宜把條例草案第41(3)(j)條與條例草案第91條掛鉤。但我們建議以下修訂，詳情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51至53頁：</p> <p>(a) 修訂第41(3)(j)條，以“指明”取代“訂明”；以及</p> <p>(b) 加入第42(1A)條，規定如某協議根據第41(3)(j)條或其他條文不得針對該協議下的買方強制執行，則買方只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的6個月內(而非任何時間)，取消該協議。</p>
19	檢視條例草案第41(3)及42條和附表4列出的規定。	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實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規管協議的條款。
20	檢討是否需要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中列出條例草案附表4第1(b)條下的全部資料。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對第41(3)及42條和附表4所作的修訂。
21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ii)及(iv)條中明文規定所須列出的詳情，以協助賣方遵從這些規定。	為協助業界遵從附表4的相關規定，我們會以更具體的條款詳述安放權出售協議所須涵蓋的資料。
22	檢討條例草案附表4第1(d)條。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b>(C)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23	檢討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委任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經修訂定義，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6 頁。有委員曾關注，賣方可能脅迫買方提名前者為後者的獲授權代表，負責處理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事宜，上述修訂應可釋除委員的疑慮。
24	在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2(b)(iv)條中，以“及(and)”字取代“或(or)”字。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131 頁，在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2(b)(iv)條中以“及”字取代“或”字。
25	考慮可否闡明有關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若干重要原則。	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條例草案載有詳細條文規管安放權的出售，包括訂明某些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條例草案附表 4 也載列安放權出售協議所須包括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26	研究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經營手法會否作為發牌委員會在評審續牌申請時的一個考慮因素。	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就個別指明文書(包括續牌)的申請作出定奪時，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7	在條例草案第 43(3)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取代“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53 頁，已納入相關修訂。
<b>(D)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28	提供《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載述處置人類遺骸的一般原則的條文，以及提供例子，說明如何處理不遵從這些條文的情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有多條條文(第 118(4)、119(1)及 119A 條)載述以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人類遺骸的一般原則。我們並無有關這些條文的違規記錄。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9	考慮加強宣傳，使公眾加深認知有關各方處置骨灰的責任。	意見備悉以採取行動。
30	就某人根據條例草案第 59(1)及 60(1)條作出指明回應訂定時限。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69 和 70 頁，在條例草案第 59(3)及 60(2A)條中訂明時限。
31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有關人士就未能作出指明回應提供合理辯解，則他或她或不會被視作已棄辦骨灰安置所。	只有在署長懷疑有人棄辦骨灰安置所，並且發出懷疑棄辦通告的情況下，營辦人才須作出指明回應。該通告會以各種方式發給營辦人，確保營辦人知悉該通告和有關作出指明回應的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 61 條，營辦人如作出以下事項，會被視為已作出指明回應：申請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以書面告知署長會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或向署長書面承諾進行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以上事項既不複雜，也不難辦到，營辦人在遵從這些規定時應不會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訂明有關人士可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32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61 條，指明在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無須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69 頁，在條例草案第 60(1) 條中刪除“或暫時吊銷”。
33	在條例草案第 63 條中，以“第 59(1)條”取代“第 59 條”，並以“第 60(1)條”取代“第 60 條”。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73 頁，以“59(1A)、60(1)”取代“59、60”。
34	在條例草案第 64(1)條中，以“第 9 條所訂罪行”取代“第 8 條所訂罪行”。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73 頁，已納入相關修訂。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5	考慮闡明不同類別接管人取得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時間。	由於取得各種權益的時間各有不同，條例草案要盡列各類可能涉及的權益和取得權益的相關時間，並不可行。取得權益的時間會根據在關鍵時間適用的法例來詮釋。除了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64(5A) 條訂明擁有人或承按人取得權益的時間外，我們會考慮新增一條涵蓋性條文，以處理其他情況。
36	考慮澄清指明人員是否只可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條例草案第 65(2)條所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77 頁。正如其標題所示，條例草案第 65 條涵蓋“進行對骨灰處置屬必需的步驟的權力；佔用令”。條例草案第 65(2)條屬一般條文，訂明指明人員可採取的步驟。該條文應已涵蓋“根據法院命令”的情況和其他情況(例如處所的擁有人自願同意讓指明人員進行所需步驟)。
37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把骨灰存放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暫時存放設施的時限。	這事宜應以行政方式(而非透過條例草案)處理。關於委員建議為在政府骨灰暫存設施存放骨灰訂定時限，我們會另行考慮。無論如何，條例草案第 65(2)條及附表 5 已訂明署長或指明人員有權採取其認為對骨灰處置屬必需的步驟。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